东至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美办发[2018]01号

东至县农村改厕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办发 [2017] 27 号)、《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办发 [2017] 21 号)和《中共东至县委办公室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至县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办发 [2017] 29 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为稳步推进我县农村改厕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农村改厕系指重点对不能纳入管网集中收集处置系统的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进行改造。

一、总的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美丽乡村为 目标,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为理念,深 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目标任务

从今年开始,到 2020 年完成全县自然村 2.25 万常住农户厕所改造任务。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县 9000 户改厕任务(各乡镇任务具体详见东办发 [2017] 29 号文件)。各乡镇要按照总体部署要求,开展全面调查,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方式、建设内容、责任落实、资金使用管理、时间节点安排等,认真组织实施,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完善一户一档资料。农民新建自建房、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灾后重建等项目,应统筹配建卫生厕所。

三、改造对象和范围

- 1、改造对象。对我县现有农村住房的无厕户、旱厕户厕所新建或改造。
- 2、改造范围。全县15个乡镇规划建成区之外的自然村(美丽乡村中心村除外)。
- 3、改造步骤。自然村改厕应有重点分步骤的实施,应按照 群众积极性高的优先、美丽乡村所在行政村所属自然村优先、 传统村落等各种类型重点村庄优先、贫困村及非贫困村内建档

立卡贫困户优先、"三线三边"村优先的"五优先"原则,坚持整村推进、集中连片改造,避免遍地开花,每个镇每年应打造3-5个示范点,探索积累改厕经验,确保改造效果。

四、改造内容及标准

按照"群众自愿、补贴基本、经济可行"的原则进行农村厕所改造。

改造农村厕所要以改善农村居住条件、预防疾病传染、提高宜居水平为目标,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采购、统一验收"的要求,以建设和完善"两池一洗"(化粪池、便池、冲洗设备)为主要内容,因地制宜地选择标准化、无害化处理设备和设施。一体化装配式三格式化粪池由县集中招标采购提供,家庭人口1至3人户宜采用容积1.2 m³化粪池,4至6人户宜采用容积1.5 m³化粪池。蹲便器、坐便器、冲洗设备等由农户根据自身经济条件自行选择购买。

化粪池:按照实际情况合理选取建设位置,一般选择临近 厕屋的户外埋地建设,便于维护和定期粪便清淘。

蹲便器: 蹲便器安装因满足距离墙边不少于 40CM, 同时蹲便器与蹲位抬高地面 10CM 设置。选择蹲便器应采用表面光洁的陶瓷或不锈钢材质。

冲水设备: 非缺水地方可采用冲水箱, 缺水地方可采用脚踏式冲水设备。

新建或改造卫生厕所的农户,在保障"两池一洗"的设施基础上,农户可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在厕屋铺设瓷砖、增加采光通风设施、添置卫浴设备等,以提高舒适程度,同时要求农户规范使用卫生厕所,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五、改造对象的认定及程序。

1、改造对象认定:

- (一)农村改厕对象应系在农村居住的本地户籍的农民。
- (二)各乡镇在确定农村改厕对象时,应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对农村建档立卡户优先安排。
- (三)原则上家里已有一个卫生厕所的,不予享受改建补助。
- (四)符合农村改厕对象的农户都可以向所在村委会申请, 经所在地乡镇审核报县主管部门审定,农户改造竣工验收合格 后,将给予一定的改厕财政补助资金支持。

2、改造程序:

- (一)本人申请。以户为单位由户主向村委会申请,提供申请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系建档立卡贫困户还需提供扶贫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村委会初审。村委会接到所有户主申请后,对所有 材料进行评议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上 要标明县、乡(镇)、村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

-4 -

镇人民政府。

- (三)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申报材料后,根据年度计划任务,初步确定改造补助对象,并组织人员上门核查,并将初步确定的改造补助对象在乡镇公开栏公示,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将公示结果材料报送县住建委。
- (四)县级审定。县住建委接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的上报 材料后,应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人员进行 现场核实,提出审定意见。县住建委审定后并将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村委会与农户签订改厕协议,同时乡镇 将改造人员信息资料录入农村"三大革命"改厕信息系统。

六、改造的补助标准及管理

- 1、农村厕所改造在资金补助上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采取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资金。原则上省、市、县三级补助改厕资金 1000 元/户,不足部分由乡镇和农户自筹资金解决。鼓励农户以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或以出工等形式参与改厕。要切实加强农村改厕资金使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2、农村改厕补助资金实行县级财政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补助资金扣除化粪池采购费用后统一发放到乡镇,由乡镇统一

安排使用或发放到户。

3、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加大对农村改厕资金的审计力度,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专项检查。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各乡镇要将农村改厕作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精心部署,落实专人专班,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改厕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村庄改厕工作,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村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和施工配合工作。县住建委负责做好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改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检查,加强对农村改厕户的培训指导,同时组织乡镇、村庄具体负责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改厕技术规范专业培训,确保管理和施工人员掌握技术,按规范施工。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改厕工作计划,将改厕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改厕的政策、模式,以及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号召群众参与到改厕施工等工作中来,提高群众参与度和工作透明度;

及时报道农村改厕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工作的良好氛围。各乡镇原则每个月报送工作信息不少于1篇,县美丽办将及时刊发,并纳入考核内容。

(四)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查组织管理、技术指导、资金支持、改厕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完善调度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进度月报制度,各乡镇于每月25日前上报各地农村改厕进度至县住建委。

(五)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各乡镇要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 鼓励企业或个人做好改厕后检查维修、定期收运、粪渣资源利 用等后续工作,努力形成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理 机制。

(六)严格考核奖惩。县"三大革命"领导小组将另行制定考核办法,同时将农村改厕成效列入乡镇年度考核内容,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工作不力的参照省考核方式进行约谈。县财政安排相关资金时将与考核结果挂钩,向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倾斜。

东至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

31日印发